

澎湖航空站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民用航空局 106 年 9 月 30 日站務場字第 1065020809 號核准

馬公航空站 106 年 10 月 3 日馬業字第 1060004749 號頒布

民用航空局 112 年 7 月 17 日站務場字第 1125012519 號備查

馬公航空站 112 年 7 月 20 日馬業字第 1120003520 號頒布

民用航空局 112 年 11 月 8 日站務場字第 1125028171 號備查

澎湖航空站 112 年 11 月 08 日澎業字第 1120005595 號頒布

第一章 總 則

內政部依「災害防救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為火災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另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並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內容，訂定「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提供民用航空局暨本站作為執行火災災害預防、緊急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等工作之依據。

第一節 計畫概述

一、計畫目標

本計畫係針對火災所造成火災災害之防救需要而擬訂，目的為健全火災之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措施，提昇本站對於災害之應變能力，減輕災害及事故損失，並參考內政部『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民航局『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擬訂本站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提升本站及機場駐站單位對於火災災害之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能力，減輕災害及事故損失，以提昇全體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生命財產安全。

二、構成及內容

計畫包括總則、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等四章；其主要內容為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相關事項，將本站應辦理事項或施行措施詳列說明。

第二節 火災災害特性

一、火災的定義

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十點（三）所列，係指火災預估造成 15 人以上傷亡、失蹤，且災情嚴重，有持續擴大燃燒，無法有效控制，或火災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首長公館等）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助，經研判有開設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必要者。

二、火災種類

火災依燃燒的物質之不同可分為 4 大類，分別為普通火災、油類火災、電氣火災、特殊火災，分類項目如表 1。

表 1、火災依燃燒物質分類表

類別	內容說明	滅火方式
普通火災	指木材、紙張、纖維、棉毛、塑膠、橡膠等之可燃性固體引起之火災。	此類火災可以藉水的冷卻作用降低燃燒溫度，以達滅火效果。
油類火災	指石油類、有機溶劑、油漆類、油脂類等可燃性液體及可燃性固體引起之火災。	最有效的是掩蓋法隔離氧氣，使之窒息。此外如移開可燃物或降低溫度亦可達到滅火效果。
電氣火災	指電氣配線、馬達、引擎、變壓器配電盤等通電中之電氣機械器具及電氣設備引起之火災。	有時可用不導電的滅火劑控制火勢，但如能截斷電源再視情況依普通火災或油類火災處理，較為妥當。
特殊火災	指鈉、鉀、鎂、鋰與鋅等可燃性金屬物質及禁水性物質引起之火災。	這些物質燃燒時溫度甚高，須使用特殊金屬化學乾粉滅火劑撲滅。

三、計畫之訂定實施程序

本計畫由本站訂定後實施，本站及機場駐站單位應依計畫內容切實辦理。

四、計畫檢討修正之期程與時機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每 2 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對於相關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事項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本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

第二章 災害預防

第一節 減災

一、建築物之防災強化

本站對於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在考量防火之安全下應確實依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使用適當建材設計建造。

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一) 本站對於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項目如表 2。

表 2、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項目表

項次	檢 查 項 目	項次	檢 查 項 目
防火避難設施類	一、防火區劃	設備安全類	一、昇降設備
	二、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二、避雷設備
	三、內部裝修材料		三、緊急供電系統
	四、避難層出入口		四、特殊供電
	五、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五、空調風管
	六、走廊（室內通路）		六、燃氣設備
	七、直通樓梯		
	八、安全梯		
	九、屋頂避難平台		
	十、緊急進口		

(二) 本站應積極推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法令及常識之宣導教育。

三、落實消防安全檢查

(一) 本站應依據消防法，要求依法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之管理

權人定期委託消防專業技術人員或檢修專業機構檢修所設消防安全設備，並將檢修結果向當地消防機關申報。

- (二) 本站應嚴格審查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並於會勘時實地測試各類消防設備系統之機具是否正常。
- (三) 本站應依消防法使用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
- (四) 本站應強化取締機場內危險工作場所違規行為之能力，並嚴密處理有關危險工作場所違規案件。
- (五) 本站於辦理火災預防之相關措施時，應特別考量弱勢族群及身心障礙者之特殊需求。

四、高危險工作場所預防措施

本站應參酌重大職業災害發生情形，督促駐機場內業者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及加強操作人員專業技能。

五、落實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 (一) 本站及機場駐站單位應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相關法規、行政規則，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有關安全管理與宣導事項。
- (二) 本站及機場駐站單位應落實危險物標示及勞工安全管理。

六、其他火災預防事項

本站應落實訓練及檢查事項，以防止災害之發生。

- (一) 宣傳教育：定期對機場工作人員及旅客加強防火宣導及避難逃生之教育訓練，對於表現優良之單位或個人予以適當之獎勵，並將相關宣導工作併入機場災害防救及一般防護教育項下實施。
- (二) 檢查：
 - 1、建物安全檢查及建物消防設備定期檢查

對所有房舍、場站、庫房等建物需定期邀相關政府核可之

專業機構作專業檢查，並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檢查結果。若檢查報告尚有缺失仍需儘速改正直到符合相關消防安全規定為止。

2、日常巡場檢查

對所有房舍、工地、場站、庫房、機電設施、航空器、重要物資、財產及檔案或文件（區分重要等級）等之預防災害設備等安全設施，日常需作縝密檢查、若有違公共安全者須作改進或修護。

- (1) 建物內部各逃生窗口及逃生路徑必須保持暢通不可堆放雜物妨礙逃生，更不可隨意上鎖。
- (2) 建物各項避難設施如逃生梯、逃生袋等設備於日常檢視，確保功能正常無誤。
- (3) 建物各項滅火設備及火災偵測設備須日常審視並定期保養，確保功能無誤。
- (4) 易燃危險物品：如汽油、煤油、酒精等應放置安全地點。
- (5) 適時檢查消防、救護、醫療、廣播系統、無線電對講機、交通、照明、飲水、存糧、及其他救護設備準備完善。

3、注意火災災害侵襲時對人員安全處置，避難場所須預為構建或選定。

4、經常保持電訊暢通，並於緊急聯絡通報處詳列緊急聯絡通報電話。

5、對有預警之火災災害應儘早傳達警訊，提高員工警覺，準備應變。

6、為災害搶救所需使用之物品器材，須存放在取用容易，便於出入之適中地點，並每個月至少定期檢查一次及紀錄。

第二節 整備

一、應變機制之建立

- (一) 為健全火災災害緊急動員機制，本站應就其所負責災害防救業務及執掌，研修訂定防救災計畫及作業程序，其中包括明訂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聯絡方法、集合方式、集合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做好火災突發整備措施，模擬各種火災災害搶救狀況，並定期實施演練，供災害防救單位及人員執行相關業務。
- (二) 本站應建立或配合建立火災災害防救資料庫。
- (三) 本站應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保持聯繫，主動提供應變需求、支援事項納入各級動員會報研訂之動員準備計畫，辦理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事項之準備。
- (四) 本站對於可掌握具前兆之災害，應建立預先傳達民眾警訊之通報體系，並應規劃實施災前之警戒避難引導機制。

二、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應用之整備

(一) 災情蒐集、通報體制之建立

- 1、本站應建立火災災情查報機制系統及運用社群網站、通訊軟體等新興媒體蒐集災情及通報內容，並依照「澎湖航空站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建立通報聯繫機制。
- 2、本站應建立多元化災情通報管道，建立各單位間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繫體制，確立相互間之責任與分工。
- 3、機場內發生大規模火災或高層建築物發生火災，本站配合建立災害現場蒐集通報機制。
- 4、本站應視需要規劃資訊網路或無線通訊等設施之運用。
- 5、本站應依「澎湖航空站火災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辦理通報作業並填寫相關之各類通報表單。

(二) 通訊設施之確保

- 1、為確保災害時通訊之暢通，本站應視需要規劃通訊系統停電及損壞替代方案。

2、本站應適時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

3、本站應建構災害防救通報網路與通報專線，以提供災害發生時報案，及確保將災害現場的資料傳達給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防救災有關機關。

(三) 災情分析應用

本站應蒐集防救災有關資訊，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並透過網路及各種資訊傳播管道，供民眾參考查閱。

三、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之整備

(一) 本站及機場駐站單位平時應整備發生火災之搜救、滅火、緊急醫療救護所需之裝備、器材及資源。

(二) 滅火

1、本站為因應火災，除消防栓外，平時應加強蓄水池之整備，務求消防水源多樣化及適當配置。

2、本站及機場駐站單位為因應防救災，平時應加強防護團的編組與演練。

3、本站平時應進行火災損失之推估，並據以規劃消防水源及強化救災作為。

(三) 緊急醫療救護

本站應訂定與醫療機構、以及各醫療機構間之通報程序，規範處理大量傷患時醫護人員之任務分工，並定期實施演練。

(四) 緊急運送之整備

本站應協同相關機關建立緊急運送網路及規劃直升機之備用場地，並周知有關機關。

(五) 設施、設備緊急復原之整備

本站應督導對於較易受損之交通運輸系統，整備防止災害發生之預防措施。

(六)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之整備

本站應強化、維護其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並建置災情訊息傳遞機制，以便迅速傳達相關災害的訊息。

(七) 二次災害防止之整備

本站應充實與維護必要的裝備、器材及災害監測器具，以防止二次災害之發生。

(八) 災害防救相關之演練

- 1、機場相關單位人員應密切聯繫，結合中央與地方政府實施定期定時之火災災害模擬演習、訓練。
- 2、本站視情況實施火災災害之狀況模擬，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及檢討改進，尤應特別注意弱勢族群參與情形，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作災害防救之參考。
- 3、本站應與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國軍、災害防救團體(志願組織)及企業等經常聯繫，並邀請參加相關之災防演練。

(九) 災後復原重建之整備

- 1、本站應事先整備各種資料的整理與保全(地籍、建築物、權利關係、設施、地下埋設物、不動產登記、各種金融資料等資料與測量圖面、資訊圖面等資料之保存及其備援系統)，以順利推動災後復原重建。
- 2、本站應整備所管重要設施之建築圖、基地、地盤等有關資料，妥善整理與保存，並複製另存，以利災後復原重建。
- 3、本站應整備災後緊急修復所需人員、器材及設備，並視狀況與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十) 罹難者遺體處理之整備

本站應規劃辦理罹難者遺體放置所需冰櫃、遺體袋等調度事項之整備。

(十一) 其他防火整備事項

本站防救器材與工具之整備：

- 1、運輸車輛。
- 2、機場消防及救護車輛。
- 3、急救物品。
- 4、救生設備。
- 5、照明設備。
- 6、搶救器材工具。
- 7、救火器材。
- 8、通信器材。

第三節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一、防災意識之提昇

本站應蒐集與火災之相關資訊及案例，訂定各種防火教育宣導實施計畫，並分階段實施；同時定期檢討實施成效，以強化民眾防災素養，建立自保自救及救人之基本防災理念。

二、防火訓練之實施

- (一) 本站應針對所管轄地區現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進行「建築物消防(防火)安全評估」，對高危險群建築物採取增加平日消防安全講習、員工救災演練、安全查察次數，並增設或改善相關消防安全設備(施)。
- (二) 本站及機場駐站單位應配合辦理防火宣導週等活動，實施防火訓練。
- (三) 本站及機場駐站單位對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及外來人口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得配合相關演練實施特殊防災訓練。

三、建立消防體系

本站及機場駐站單位應建立消防體系，規劃防火編組，平日執行火災預防管理工作，火災發生時進行初期滅火搶救，以減低生命財產

損失。

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

第一節 災情之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一、災情之蒐集、通報

本站獲知機場內發生火災有發生災害時，應依照「澎湖航空站災害緊急通報作業及應變小組要點」，主動蒐集、傳達相關災情，並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

- (一) 多方面蒐集災害現場狀況、維生管線受損情形、醫療機構收治因火災災害受傷人數情形等相關資訊。
- (二) 發生大規模重大火災時，視需依規定申請遙控無人機等蒐集災情，並運用影像資訊等方式掌握災害境況。
- (三) 災害發生初期，應立即進行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工作，並通報民航局相關組室。
- (四) 應規定通報流程、通報時機、災害通報表等，俾將緊急應變辦理情形與災害應變小組設置運作狀況通報民航局。

二、通訊之確保

- (一) 本站在災害初期，應對通訊設施進行功能確認，設施故障時立即派員修復，以維通訊良好運作。
- (二) 本站在災時，應採取有效通訊管制措施，並妥善分配有限之通訊資源。

三、災害通報體系之執行

本站應利用平時建立火災之防災編組名冊包括聯絡人員、聯絡電話，並保持常新，以傳達有效之災情通報。

第二節 緊急應變體制

一、災害應變小組之開設:

- (一) 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開設時機、進駐人員與編組及撤除時

機：詳「澎湖航空站火災緊急應變作業處理程序」。

(二) 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動員

當發生重大災害、情況嚴重緊急時，得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結合民防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執行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實施辦法」之有關規定，協調全民防衛動員體系，運用編管之人力、物力能量，配合進行救災或提供建議。

第三節 災害緊急應變

一、搜救、滅火及緊急醫療救護

(一) 搜救

本站應辦理機場內火災受困民眾之搜救，遇能力不足或有必要時，依據「支援災害處理作業規定」，向地區消防機關提出救援申請。

(二) 滅火

- 1、本站應協同警察、消防、義消、民間救難志工團體相關人員、裝備、器材實施災害救災、人命搶救、救助工作。
- 2、本站應結合各單位之救災資源，協助救災事宜。
- 3、本站應依據平時訂定之消防支援協議，請求其他單位提供救災相關支援事宜。

(三) 緊急醫療救護

本站應統合協調鄰近支援單位之緊急醫療救護人員，並於適當地點設置醫療救護站。

二、緊急運送

- (一) 本站應考量災害情形、緊急程度、重要性等因素，協調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馬公分駐所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復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緊急運送。
- (二) 本站應掌握所轄交通運輸工具及緊急運送路線，確保救災人員、傷病患及物資運送通暢。

三、避難收容

(一) 災民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

當火災發生時，消防指揮人員，對火災處所周邊，得劃定警戒區，限制人車進入，並得疏散或強制疏散區內人車。而於災害發生時，本站應以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於「火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後，災害應變小組召集人於災害應變之必要範圍內，得劃定一定區域範圍，限制或禁止非相關救災人員進入或命其離去，對違反者，得以言詞或協調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馬公分駐所進行勸導，以實施人員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並提供避難場所、避難路線、危險處所、災害概況及其它有利避難之資訊。

(二) 避難場所

- 1、本站於災害發生時，應視需要開設避難場所，必要時得增設避難場所。
- 2、本站應妥善管理避難場所，規劃避難場所資訊的傳達、食物及飲用水的供應、分配、環境清掃等事項。
- 3、本站應隨時掌握各避難場所有避難者身心狀態之相關資訊，並維護避難場所良好的生活環境與秩序。

(三) 特定族群照護

本站應主動關心及協助避難場所之老人、外國人、嬰幼兒、孕婦、產婦、身心障礙者及外來人口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

四、其他之緊急應變

- (一) 火災災害發生時，第一時間必須搶救受困人員且疏散旅客或從業人員建立救災淨空區域，並於最短時間內將火勢控制，進而撲滅火勢。
- (二) 對於受傷人員必須妥善照顧，建立清冊追蹤輔導，若生活發生困難亦須盡力協調相關社福機構予以幫助。

- (三) 火災撲滅後，須請火災鑑識人員至現場蒐證，決定責任歸屬，並請相關人員提報財物損失，經保險公司勘查後作為日後賠償之依據。

第四節 緊急應變後續處置

- 一、本站應負責場站設施損害緊急搶修工作。
- 二、本站應掌握受災人員之需求，協調傳播媒體協助，將火災災情狀況、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公共設施、交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與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民眾。

第四章 災後復原重建

本站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本站在執行快速修復受災設施時，以恢復原有功能為基本考量，並從防止再度發生災害之觀點，施以改良之修復或補強。
- 二、應建立多重管道之宣導與輔導，以確立復建政策之推展與落實；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 三、迅速調查災情，將災害損失初步統計電傳民航局。
- 四、優先檢查空橋、電梯、電扶梯、水電、通信設施，確認安全後恢復運作。
- 五、慰問受災民眾及員工，辦理必要救濟。
- 六、經火災災害鑑定後，清除災區及附近毀損物品及相關廢棄物。
- 七、實施災區環境及地下水井消毒（無設置醫療單位應協調附近醫院或當地衛生機關辦理）。
- 八、整理環境，檢討災情損失，專案申請修復作業。
- 九、建物及機場設施儘速進行安全評估、補強及搶修。
- 十、場站設施之各設備維護廠商至現場勘查設備損害情況，並儘速將設備調整復歸運轉。
- 十一、對已受損之設備且亟須修復，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整修修

復。

十二、對於設備受損部分，經清查後須通報民航局。

十三、火災災害發生後，應將相關火災鑑識文件資料妥善保存，或檢討所訂定「火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是否合宜，必要時予以修正。